

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系统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HNMJ-2025023**

采购人：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代理机构：海南鸣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 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 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 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 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文件响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 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5）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6）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受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的委托， 海南鸣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 系统维护服务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NMJ-2025023
- 2.项目名称： 系统维护服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325,000.00元 贰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 5.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采购包3：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采购包4：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采购包5：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采购包6：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采购包7：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3: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5: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6: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7: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2: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3: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4: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5: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6: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7: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

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海南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技术支持电话：4001691288。本项目需使用蓝色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6668096。2、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ccgp-hainan.gov.cn/maincms-web/>)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3、电子标（招标文件数据包后缀名.wtbwj）: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帮助中心下载）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ugmn1f>）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截至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wenc），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4、非电子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线下办理投标业务；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4001691288。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杜鹃路1号

邮编：570100

联系人：詹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682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海南鸣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88号枫丹白露B区9#302

邮编：570100

联系人：陈钟启、黄华诚、王开文

联系电话：0898-68590997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20,000.00元 采购包2：139,000.00元 采购包3：540,000.00元 采购包4：420,000.00元 采购包5：124,000.00元 采购包6：114,000.00元 采购包7：268,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采购包6：不接受 采购包7：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采购包5：不缴纳 采购包6：不缴纳 采购包7：不缴纳
6.	响应有效期	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计算
8.	成交结果公告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是否允许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6：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7：不允许分包；
12.	成交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13.	成交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采购包5：3名 采购包6：3名 采购包7：3名
14.	成交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采购包5：1名 采购包6：1名 采购包7：1名
15.	质疑方式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9.4条）

16.	其他说明	如投标人在非开标现场上传的电子标书的IP地址相同，则IP地址相同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6.1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无。 16.2采购需求：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16.3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6.4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委托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16.5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6.6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	------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1.4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6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 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特定资格审查。

2.3.2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 磋商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 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磋商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3.2.3当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磋商保证金（如有）

4.3.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4.3.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磋商有效期

4.5.1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 需求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工程清单、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响应文件签署

4.6.2.1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6.4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6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5.1.2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1.3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修改与重投

5.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磋商

6.1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6.1.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1.4 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会的主持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6.1.5 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 供应商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 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4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主持人宣布开启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人代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启会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参加现场开启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对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启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启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予以认可。

（4）若供应商未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7）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8）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9）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10）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

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9）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 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 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审

7.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7.2 原则和方法

7.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4）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 初步评审

7.3.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7.3.2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3.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3.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 澄清、说明、补正

7.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 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磋商

7.5.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最后报价

7.5.3.1 磋商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5.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

7.3.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以上7.5.3.1条、7.5.3.2条、7.5.3.3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6 综合评审

7.6.1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7.6.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6.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6.3.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6.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7.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6.6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6.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6.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7.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7.7.2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响应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8.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7.8.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7.8.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成交通知

8.1.1根据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 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8.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签订合同

8.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监督

9.1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 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 质疑处理

9.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钟启、黄华诚、王开文

联系电话：0898-68590997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88号枫丹白露B区9#302

邮编：570100

9.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 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 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 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 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NMJ-2025023

2.项目名称：系统维护服务

3.预算金额：¥2,325,000.00元，采购包1：¥720,000.00元，采购包2：¥139,000.00元，采购包3：¥540,000.00元，采购包4：¥420,000.00元，采购包5：¥124,000.00元，采购包6：¥114,000.00元，采购包7：¥268,000.00元

4.最高限价：¥2,325,000.00元，采购包1：¥720,000.00元，采购包2：¥139,000.00元，采购包3：¥540,000.00元，采购包4：¥420,000.00元，采购包5：¥124,000.00元，采购包6：¥114,000.00元，采购包7：¥268,000.00元

采购包1：IT项目环境运维管理及其系统维护

（一）项目背景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根据征稽业务需求，已经建设各个业务系统，已经投入使用，并进行运行维护多年。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通过通过对现有征稽业务各系统的维护，保障征稽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征稽征费征收工作顺利进展，提高工作效率。

IT项目环境运维管理及系统维护主要对现有音视频监控系统、征稽大厅媒体发布系统、省局中心机房、港口监控网络系统维护。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主要负责对全省征稽系统设备进行建设、管理和维护。分布在全省18个市县分局业务大厅的音视频监控系统、网络系统、多媒体系统以及分布在海口秀英港与南港的监控系统已经过原厂商的保质期，出现故障不能及时找到响应的队伍。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征费信息化系统多为系统集成性项目，技术服务涉及面比较复杂，包括计算机网络通讯、计算机硬件、办公常用软件、网络安全产品、监控、为确保运行正常并取得应用效益，需要一个专业的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全面长期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包2：加油站汽油零售监管系统维护

（一）项目背景

当前，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对汽油征收通行附加费以1.05元/升进行征收。通过对加油站汽油零售业务实行信息化管理，逐步加强加油站汽油零售数据的的监控和管理，防止财政收入的流失，提高通行附加费征收率，增加财政收入。同时采用全方位远程控制监管，减少征稽人员的工作强度，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管理水平，树立征稽政府部门管理的良好形象，使征稽政府部门成为科学管理的楷模。

根据《海南省电子政务“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要求，我省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完善和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一体化、集约化的思路，实行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统一的数据中心、统一的应用支撑平台、统一的公共应用平台、统一的电子政务运营中心和应用服务分级管理的“六统一分”的管理体制，实现“平台上行、服务下移”。

加油站汽油零售监管系统一期建设的完成，标志着我局与我各市县分局协同完成对本省成品油零售环节即加油站汽油通行附加费的闭环管理（油库批发环节-油站零售环节）正式迈入全面信息化管理的模式。本系统通过实现我各市县分局定期对所有油站进行的量油任务计划的制定、执行、检查、纠偏，以及对量油结果的汇总、分析、估算、监控等功能，实现了成品油零售环节的纯手工管理向电子化、信息化管理的目标。

本系统完成以下几个方面功能：

- 1、实现各市县分局量油任务计划的制定、执行、检查、纠偏的管理全过程
- 2、实现从各分局量油组采集量油数据，汇总后形成全省加油站汽油零售数据的分析、预警
- 3、实现对各市县分局量油组量油工作量、效率、效果全面的监控

- 4、向省局、各市县分局业务负责人提供管辖范围内加油站汽油零售数据的查阅、分析功能
- 5、将各市县分局量油组的手工报表转换为系统自动生成的报表，减少其工作强度，提升工作效率

本系统采用RubyOnRails4 + Nginx + Passenger ，数据库采用MySQL5，操作系统采用CentOS6的BS架构进行开发、部署。

采购包3：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维护

（一）项目背景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为了实现汽油通行附加费的统一监管，油库付油过程闭环运行，汽油通行附加费统一结算，建设了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目前稳定运行。

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协同交通规费征收管理系统、油库IC卡付油系统共同完成了汽油通行附加费的征收。交通规费征收管理系统负责汽油通行附加费的预征收，油库IC卡付油系统负责正确付油，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完成IC卡付油系统付油数据的审核和预收汽油附加费的扣减、汽油进油审批与审核和油库汽油库存管理，实现了油库的进销存统一管理，油库经营及汽油附加费征收的实时监管。

采购包4：进出岛车辆卡口与RFID管理系统维护

（一）项目背景

智能卡口系统作为口岸通关监控的重要手段之一，发挥着在进出口车辆监控的重要作用。系统进行车辆现场数据的采集工作，对车辆通关进行快速收费，查验，达到在不影响通关效率、不增加企业负担、不增加工作量的前提下，提高了口岸的查验率和客观公正性。

（二）需求分析

设备的维护保养是管、用、养、修等各项工作的基础，也是操作人员的主要责任之一，是保持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的重要手段，是一项积极的预防工作。设备的保养也是设备运行的客观要求，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的物质运动和化学作用，必然会产生运行状况的不断变化和难以避免的不正常现象，以及人为因素造成的耗损。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及时处理随时发生的各种问题，改善设备的运行条件，就能防患于未然，避免不应有的损失。实践证明，设备的寿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维护保养的程度。

为了保证海南岛进出岛车辆卡口与RFID系统正常运行，加强系统日常管理及提升维护能力，根据相关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及提升日常维护水平，需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和具体操作，做到定员定岗。

采购包5：征稽专网网络设施维护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目标是将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核心信息系统广域骨干网络的相关网络设备进行维护。遵循统筹规划、统一标准、集中实施、分级管理的原则，满足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到市县分局、全省油库、加油站等的高质量的接入网平台，除了满足各业务应用系统的需要外，还应满足视频、视频会议等网络业务的需要，保证省局，油库，分局、加油站等互联互通，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采购包6：小汽车退费系统维护

（一）系统功能描述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在线退费申请系统	车主在网上（含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注册账号，完善个人信息。添加车辆信息，填写申请退费相关信息，提交退费申请，查看退费申请处理情况。	

1	节假日退费系统	窗口退费申请系统	车主在窗口填写申请退费相关信息，提交退费申请表给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进行扫描、录入，完成后车主可登陆网站（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查询退费申请处理情况。要求系统方便工作人员录入数据，可导入已有数据然后对数据进行补全录入。
		退费审核系统	业务人员对退费申请进行审核，统计审核结果，管理注册用户信息和车辆信息。
		车辆有效性验证系统	退费申请车辆有效性验证、验证数据导回
		银行数据对账系统	导出银行数据、银行数据对账
		退费数据管理系统	退费申请车辆数据导出、退费车辆数据查询、退费申请人数据查询、退费申请数据修改
		统计系统	审核统计、录入情况统计、网站申请统计

采购包7：新规费管理系统维护

（一）系统功能描述

序号	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1	系统功能	1. 帐号权限管理 2. 业务参数设置 3. 车辆信息管理 4. 征费业务管理 A. 柴油附加费征费 B. 汽油附加费征费 C. 燃气附加费征费 D. 节假日小客车退费审核 E. 收费业务核算 5. 油站（库）管理 A. 油站（库）信息管理 B. 加油站进销存管理 6. 行政处罚管理 7. 票证卡管理 8. 定制财务报表 9. 综合查询与统计 10. 用户个性化设置	

2	外部系统接口实现	1. 港口码头进出岛监控识别系统接口 2. 港务部门过磅售票IC卡数据交换系统接口 3. 油库进销存管理系统接口 4. 银联POS对账清算系统接口 5. 数据整合平台接口 6. 短信平台接口 7. 银联网上办理缴费业务系统接口 8. 移动稽查查询接口 9. 危险品车辆、客运车辆GPS系统接口 10. 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退费系统接口	
---	----------	---	--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2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C16079900-其他 运行维护服务	1. 0 0	720,000. 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9,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C16079900-其他 运行维护服务	1. 0 0	139,000. 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4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C16079900-其他 运行维护服务	1. 0 0	540,000. 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2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C16079900-其他 运行维护服务	1. 0 0	420,000. 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4,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C16079900-其他 运行维护服务	1. 0 0	124,000. 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4,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C16079900-其他 运行维护服务	1. 0 0	114,000. 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8,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C16079900-其他 运行维护服务	1. 0 0	268,000. 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 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 位	报价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 价 说 明
1	IT项目环境运维管理及其系统维护	项	元	72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加油站汽油零售监管系统维护	项	元	139,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3: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维护	项	元	54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4: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进出岛车辆卡口与RFID管理系统维护	项	元	42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5: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征稽专网网络设施维护	项	元	124,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6: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小汽车退费系统维护	项	元	114,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7: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新规费管理系统维护	项	元	268,000.00	总价	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16079900-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征稽音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系统维护是针对目前我局所建设的音视频监控系统的软件硬件进行维护，主要是针对省局中心机房中的监控管理平台及存储设备、分别在各个分局业务大厅及加油站、港口现场各个监控点的前端设备进行维护，本子系统是征稽业务系统中的监管系统，是对我局现场征稽服务人员日常行为的监督监管，同时也是对我征稽业务办理窗口的人员进行监控监管，是对出现纠纷后能第一时间调取音视频资料进行举证的系统。 （1）▲标清及高清监控管理平台设备维护，定时对管理平台进行日常巡检及养护，故障排除及恢复，保障监控系统后台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
2		（2）每日对监控系统的前端设备（摄像机、视频服务器）进行日常巡检，保障前端设备正常运行；定时检查前端设备本地存储情况，如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必要时立刻更换备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		（3）设备定期保养，对下市县个分局部署的监控网络设备每年进行2次现场巡检保养、清洁除尘等工作，还要鉴定监控设备的老化程度并做详细记录，更新音视频设备数据，并完成巡检报告；
4		（4）设备维修，除不可抗因素（台风、地震、火灾等）造成设备损坏外，当设备出现故障，无法使用时，应及时将设备进行返厂维修，并维修期间负责提供同等类型设备临时使用，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5		（5）针对我局现有的监控系统现场，准备对易损的零件以便及时更换，如监控系统存储硬盘，必须根据现有存储系统中硬盘规格、容量、品牌进行准备备件。
6	▲	（6）▲日常维护工作和故障处理工作均需要在我局的IT管理系统内登记和记录；
7	▲	（7）▲维护响应要求，音视频监控系统出现故障，维护响应的时间为0.5小时,并提供每天24小时电话故障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由专业技术人员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7x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问题及突发情况的处理。远程无法处理的故障，36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处理。

8	▲	（二）征稽大厅媒体发布系统： 征稽大厅媒体发布系统是我局面向广大车主的一个信息发布平台，通过该平台，发布我局最近的征收政策法规及其相关条例，本子项目的维护主要要保证部署在省局中心机房的管理平台软硬件正常，保障部署在各市县分局业务大厅的显示终端运行正常。确保省局向下市县分局发布的信息能正常显示，面向广大车主，进行信息发布。 （1）▲媒体发布系统维护:包括操作系统维护，发布中转服务器软件维护，发布客户端维护。
9		（2）媒体信息显示终端维护，包括显示终端设备操作系统维护；设备接入网络维护，灯箱维护。
10	▲	（3）▲信息发布包括素材的整理、编辑、排版，发布、更换、删除、添加。
11		（4）服务请求的服务响应时间30分，每周5天×8小时；
12	▲	（5）▲故障解决时限一般故障解决时限为1个工作日，重大故障解决时限为3个工作日，硬件损毁故障的解决时限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厂商有关维修规定。
13		（6）巡检要求，每周1次对媒体发布系统管理平台巡检一次，每年2次对部署在各分局的显示终端进行巡检（除尘、清洁），将巡检结果录入我局的ITIL管理系统中。
14		（三）省局中心机房及其系统设施： 省局中心机房维护是对集成在省局机房中的电力设备、环境监控设备、防雷系统设备、各个系统应用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基础设备的维护，是保障征稽信息化系统基础设施设施。省局中心机房是我征稽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大集中机房，是我征稽信息化的设备的核心部署位置，在日常维护过程中，需要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进行保障各个系统核心设备的安全，保障征稽业务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1）UPS电力系统维护，对UPS及电池、主配电柜、UPS配电柜、空调机组日常维护；检测电气系统的电压及各种开关、线路电气参数，保证电气系统正常供电；定期对UPS供电负载及电池组进行检测；
15		（2）环境监控系统维护管理：环境监控设备、报警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检查温度、湿度传感器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16		（3）综合布线系统维护管理：机柜线路的整理、标签检查更换、网络拓扑调整出图；
17		（4）防雷系统维护管理：电源第一级、二级和三级防护、机房等电位连接维护；
18		（5）计算机主机设备维护，主要对机房中的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等设备的硬件进行日常维护；
19		（6）机房空调维护，检查空调系统的各项功能及参数是否正常;如有报警的情况要检查报警记录，并分析报警原因；每年定期对空调内外机进行除尘、清洁保养；每年定期检测空调制冷设备是否正常，如冰种容量是否在正常范围值；
20		（7）机房基础维护管理：机房除尘清洁、地板、墙面、吊顶、门窗及有关配套的维护管理；
21		（8）综合布线系统维护，清理无序线路，使配线系统整齐、美观、层次分明；并按设计原则，用不同颜色的机制跳线区分级联线、工作站联线、备用线，并在跳线两端用标签标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信息点位图，将交换机端口——配线架端口——信息端口——工作站对应起来，便于维护使用。
22		（9）定期巡检服务：巡检服务是指每月在特定的时间作固定的维护，这是种有别于以往救火式被动工作的预防式服务，可以最大程度上预先发现隐患并防患于未然，大大降低故障发生的概率，避免设备故障对工作带来的延误。

23		(10) 机房运维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机房运维规范，优化机房运维体系。
24	▲	(11) ▲故障响应要求，对影响生产的软件故障提供7*24服务，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个小时内提供补救方案，8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不影响生产的软件故障，提供7*24服务，1小时内响应，2日内解决问题；
25		(12) 设备维护要求，设备产生损坏时，对于在保修期内的设备，免费负责送至设备原厂商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工作一般要求1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对于检测、维修等工作确实难以在短期内解决的，协商先行使用替代设备，延长处理时间。
26	▲	(13) ▲机房的维护服务器记录应及时录入我局的ITIL管理系统中。
27	▲	(四) 港口监控、网络系统： (1) ▲派专人负责此维护，24小时提供故障诊断服务；
28		(2) 港口监控、网络等设备故障进行诊断、初级维护和更换，确保港口监控、车辆抓拍设备正常运行；
29		(3) 对港口监控、网络等设备故障进行初级维护或更换备件后，仍无法解决故障的，通知设备的下级运维商进行维护；
30		(4) 对前端监控图像、网络状态提供日常巡检维护服务，确保征稽业务及视频监控数据正常；
31		(5) 确保港口前端视频图像正常传输到监控中心；
32		(6) 针对港口现有老化线路或复杂的网络环境进行优化，确保线路及网络环境简单化，易维护。
33		(7) 针对港口监控网络的易耗损件如电源适配器、网络光端机等进行备件，以便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
34	▲	(8) ▲故障应急响应。 1) 系统出现故障，维护响应的时间为0.5小时,4小时到达指定现场。提供每天24小时电话故障咨询服务,服务商专业技术人员为我局解答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 2) 对硬件设备提供迅速的维修或更换的服务； 3) 对办公电脑软硬件提供迅速的安装和使用服务。
35		(五) 征稽网络专线故障诊断、协调和配合运营商排查故障： (1) 对港口运营商及内部业务网络线路进行定期检查，并提供故障诊断、初级维护，确保网络环境正常；
36		(2) 对征稽网络使用的电信、联通、移动等运营商网络线路进行定时检查，出现故障时，协调及配合运营商进行故障排查。
37		(六) 省局机关办公室电脑软硬件、办公网络日常维护： (1) 办公电脑和网络故障进行诊断、初步维护和硬件更换；
38		(2) 办公设备的维护，如打印机，扫描仪等；
39		(3) 常用的办公软件安装（如office、OA插件安装等）；
40		(4) 省局监控维护相应的协助；
41	▲	(5) ▲安排一名维护人员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常驻办公室提供维修服务,并填写驻点工作记录。
42		二、服务标准： 1、所有维护与技术支持工作建立完整的维护与技术支持记录。

43		2、负责本项目中的各实现分局、港口监控以及网络故障设备诊断和更换，确保设备正常工作。包括征费电脑、硬盘录像机、网络交换机、摄像头、摄像头电源等设备。
44	▲	3、▲确保港口监控、省局及下市县分别办公网络正常通信，派专人每定时对网络设备进行巡检维护。
45		4、对易老化的设备部件定时进行检测，一旦发现老化且无法继续使用的，应及时对其更换、维修。
46	▲	5、▲提供服务信息，每次服务完成后，将服务记录登记在ITIL管理系统中；
47		6、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
48		7、根据各个系统的设备参数说明，每月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是否达标，对不达标设备及时做更换维修处理。
49		8、根据设备部署环境及位置，室内设备每年进行两次现场维护、维护设备每季度至少一次对设备除尘、清洁处理。
50		9、局机关电脑维护，包括系统和软件安装、卸载和恢复等，根据要求及时备份重要文件，使用安全可靠、实用的杀毒软件对维护的电脑的系统进行彻底地查毒、杀毒。
51		10、局机关电脑硬件的诊断与更换，对有故障的硬件负责诊断，无法继续使用的硬件应及时告知办公室负责人，准备备件更换。
52		11、其他办公设备的维护，如打印机、扫描仪等。包括故障诊断，驱动安装等。

采购包2：

标的名称：C16079900-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 系统功能维护： 1、省局、各分局系统用户管理、分组管理、权限管理； 1.1.系统的所有用户在此造册登记，并配于一定的权限；
2		1.2.系统用户按分组进行管理、分类，权限与用户分组绑定，系统用户与相应的分组绑定后获得相应的权限。
3		1.3.系统用户按照所在（省、分）局、分组进行管理，即每个（省、分）局都有自己的系统管理员以及相应的业务负责人，各（省、分）局系统管理员负责所在（省、分）局内的全权限管理，各（省、分）局业务负责人负责所在（省、分）局的响应的业务管理，如量油组组长、量油组组长等。
4		1.4.系统用户登录采用单位名、手机号、密码的方式进行登录，出现密码丢失时候可通过手机短信获得最新重置的密码。
5		1.5.系统管理员可对所在（省、分）局的同事账号进行后台重置，重置后的新密码以手机短信的形式发送到同事手机上。
6		2、加油站档案信息管理： 2.1.实现对在运营、停运、注销的加油站实行登记管理，是本系统功能的基础功能；
7		2.2.所有加油站地理位置显示在百度地图上，并通过组合查询的方式进行聚散显示（地图缩小就聚拢成站个数，地图放大就显示具体位置），并提供基于油站编码、名称等关键字的快速查找功能。

8		2.3.油站视图提供站基本信息显示外，还提供最新的油站设备及读数等信息的显示，如油罐及最新一次量罐的库存数、油枪及最新一次读数、进油表的表读数等。还提供该油站所有的量油记录时间轴，包含量油时间、量油组组长、量油报告（包含进油、库存、出油数据）及结论（进油正常或异常、出油正常或异常、库存正常或异常）等信息。同时还提供该站相关的操作日志（动态），如修改基本信息以及被修改字段的改前改后值；创建报告；增加或删减油枪、油罐、流量计；油枪、油罐、流量计的读数设置等。还提供该站量油次数、异常次数等信息的排名情况。做好中石化中石油液位仪数据及前置机的维护。
9		3、量油报告进度、结果管理： 3.1.各分局的量油计划在本模块安排，然后由各量油组执行后将报告填写到系统，系统及时跟踪进度并将结果积极反馈给相关业务负责人。同时将异常报告显示出来，供量油组人员跟踪油站异常经营状况。量油计划支持省局发起的专项和各分局的例行两种模式。
10		3.2.省局发起的专项行动，可选择哪些分局参与，以及起止日期。省局发起后，各分局业务负责人负责将各站的量油任务分配给各量油组，各量油组组长负责将本组量油任务分配到具体某一天待执行。
11		3.3.各分局的例行计划主要是日常量油计划的体现，支持起止日期。由各分局业务负责人发起并分配给各量油组，各量油组组长负责将本组量油任务分配到具体某一天待执行。
12		3.4.量油组组员在完成油站量油后将报告录入系统，系统根据计划量油时间和量油时间以及量油时间和录入时间分别推算出起计划执行情况（进度提前、进度适中、进度滞后）作出相应预测（提前或滞后多少日完成）、建议（加快进度）、提醒（逾期未完成）。
13		3.5.省局相关负责人可通过系统浏览全省各分局每天的计划完成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鼓励、表扬、督办。
14		3.6.各分局相关负责人可通过系统看到所在分局每天的计划完成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鼓励、表扬、督办。
15		3.7.省局、各分局相关负责人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到已完成的量油报告结论，包括正常、异常等。
16		3.8.量油报告在填写过程中，可随时增加或者删减流量计、油罐、油枪等。新报告在初始化时候默认取最近一次报告的设备作为模板。量油组在填写报告中仅仅需要填写流量计读数、油罐库存、油枪读数，系统会自动结合上期已完成的盘点报告进行计算，最终算出本期进油数、出油数，以及报告结论：进油数是否异常（流量计进油数与缴讫证购油数比较）；库存是否正常；出油是否正常。同时支持随时对报告的调整及修改，修改完成后会自动更新下一期的已完成报告的进油数、出油数，以及报告结论。同时流量计、油罐、油枪还提供与上期比较的功能：本期设备的读数、上期读数、差值；本期累计数、上期累计数、差值。
17		4、各分局量油绩效分析：将各分局的量油报告数量、加油站数量、量油轮数、录单及时性等绩效指标进行排名，便于省局及时督促各分局完成起量油任务；

18		5、报表、分析功能：提供石油石化液位仪库存数据的统计、分析服务。系统一键生成报告，替代原先各分局的手工报表，降低其劳动强度；同时提供相应的图表分析功能；目前提供全省各分局的月销量估算以及油站的月销量估算；全省各分局的进销存月估算以及油站的进销存月估算报表，并提供重新生成的操作。
19		（二）外部系统接口： 1、征稽局短信平台接口，通过调用短信接口向用户发送最新的密码以及相应的业务提醒短信。
20		2、百度地图接口，通过百度地图接口，实现油站在地图上的地理位置显示。
21		（三）网络环境维护：目前本系统网络结构是由省局节点，分局节点组成的内外网络。
22		（四）设备维护：目前本系统涉及到应用服务器及系统、数据库软件一套；全省各分局操作电脑至少20套。
23		二、服务标准： 通过加油站汽油零售监管系统系统维护，确保： 1）相关管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4		2）业务变化对相关管理系统做相应修改，增强系统的适应性；
25		3）对相关管理系统运行中出现BUG及时予以修正，加固系统的稳定性。

采购包3：

标的名称：C16079900-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1、系统功能维护：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实现的主要功能： 1.1 油库进油管理：油库进油管理的重点是对油库进油流程的审批。审批流程如下： 1）征稽单位对油库申请进油的申报单进行审批； 2）油库根据已审批的申报的数量进油； 3）征稽单位根据申报数量对卸出量进行验收
2	▲	▲1.2 油库销售管理：油库销售的每一笔汽油必须在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中通过审核，IC卡付油系统才能写卡付油。审核包括汽油缴讫证的正确使用，集团加油站汽油通行附加费的扣减，私人加油站汽油通行附加费缴款书的验证，油库库存的检验和扣减，加油站购油资格的审核。
3		1.3 油库库存管理：自动结算油库汽油油料库存数量，制作油库汽油进销存报表。
4		1.4 缴讫证统一管理：汽油缴讫证由规费控制系统中的票据领用和回收模块调拨到港口分局，港口分局领到汽油缴讫证后由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中的票据领用功能分发到各油库，油库只能使用分发到本油库的汽油缴讫证，油库使用后的缴讫证在规费控制系统中核销。
5		1.5 付油数据核销：付油数据核销除了业务需求外，还起到验证付油数据正确性的作用。在数据发生错误的情况下，及时进行修正。
6	▲	▲1.6 汽油通行附加费对账：由于汽油通行附加费是先预征，然后在实际发油时再扣减，汽油通行附加费对账完成了汽油批发企业和征稽单位之间对汽油通行附加费结算进一步的核对。

7	▲	2、系统对外接口： ▲2.1 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和IC卡付油系统数据对接接口。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提供WebService数据交换接口。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和油库IC卡付油系统通过接口交换数据，控制油库付油流程。目前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和三个不同厂家的IC卡付油系统对接，付油流程控制三家略有不同。如果油库付油系统需要改造，根据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和付油系统的接口规范，负责油库付油系统建设方进行对接。
8	▲	▲2.2 通行附加费扣减对账数据对接接口。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每日组织对账数据，通过提供的接口向油库对账子系统中发送，油库对账子系统提供对账界面供油库业务员对账。
9	▲	▲2.3每日组织对账数据，且推送到对油库账系统中。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每日组织对账数据，通过提供的接口向油库对账系统中推送。
10		3、网络环境维护：目前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网络结构是由省局节点，油库节点，该网络可以包含联通和电信两种运营商光线传输线路，可以实现其中一种线路故障中断时自动切换到另一种线路。
11		二、服务标准： 1、确保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2		2、因业务的变化对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做相应修改，增强系统的适应性。
13		3、系统运行中出现BUG及时对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修正，加固系统的稳定性。

采购包4：

标的名称：C16079900-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 项目目标 通过服务外包，减少对IT专业人员的引进，降低IT运维成本，与市场化，专业化IT服务管理规范标准接轨，借鉴IT业界成熟的IT服务管理理念，提高海南岛进出岛车辆卡口与RFID系统管理水平。
2	★	(二) 运维清单 以上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范围为整体服务外包内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对所有范围进行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且仅限于本次招标项目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外包范围，如需增加其它项目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	（三）运维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任务是现有进出岛车辆卡口与RFID管理系统日常修改维护，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进出岛车辆卡口			
		序号	港口名称	地点	服务内容
		1	秀英港码头	进出港通道	车辆抓拍设备（海康威视）、车道监控设备（海康威视）、室外LED设备、抓拍平台设备等配套硬件和软件。
		2	新海港码头	进出港通道及泊位	
		3	粤海铁路南港码头征收1站	进出港通道	
		4	粤海铁路南港码头征收2站	进出港通道	
4		2、RFID管理系统：做好系统数据的查询和调用处理。			
5	★	二、服务标准 1、热线支持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维护需求及时响应，提供统一的服务号码，统一的服务跟踪模式及时间记录平台。提供服务呼叫（包括电话、邮件、传真等）的接收、记录、分类；提供服务请求响应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提供服务的升级处理；协调二线工程师解决故障。			
6	★	2、现场支持服务 提供 7*5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对维护请求及时响应，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根据故障级别及响应要求，分配二线工程师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期内，提供驻点服务，每周一次的例行巡检，并出具相应的系统巡检报告，参与每月或者每季度的服务回顾总结会议，并对运维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处理，确保各个设备系统稳定运行。			
7	★	3、设备保障服务 除不可抗因素（台风、地震、火灾等）造成设备损坏外，当设备出现故障，无法使用时，应及时将设备进行返厂维修，并维修期间负责提供同等类型设备临时使用，保证卡口抓拍系统正常运行。			
8	★	4、远程服务 对于通过现场人员不能解决的故障，如果设备具备提供远程技术支援的能力，在征得我单位同意后，二线工程师通过远程接入手段，登录到故障设备，进行故障诊断，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指导现场维护人员处理故障。			
9	★	5、24小时值守服务 遇到重大事件、特殊时期（如两会期间、博鳌会议期间）、节假日及恶劣气象条件（如台风）等情况下，需按我单位要求提供 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提供承诺函）			
10	★	6、维护期外服务 向我单位提供不限时间、不限数量的售后电话支持或 e-mail 支持，帮助迅速有效地解决问题。我局在任意时间都可以得到服务供应商的专业的服务。（提供承诺函）			

11	★	7、项目维护人员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交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成立项目组，且项目组中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若项目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或补充人员。
----	---	---

采购包5：

标的名称：C16079900-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专网核心交换机设备维护 1、需求描述：需求描述：满足征稽系统所有网络范围互联互通的数据交换访问需求。
2		2、技术要求：设备能满足大部分核心层网络功能，电口端口要求1000M以上，光口端口要求1000M/100M以上；具备两块以上的交流电源模块；设备端口采用板卡模式，可以通过额外增加端口板卡来增加端口数量；设备必须具有两块主控引擎，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
3		3、维护要求：设备维护必须包括初始健康检查、日常设备定期除尘、设备异响、指示灯异常记录，电话热线支持服务、现场故障处理服务、7*24小时备件更换保修服务、定期健康检查服务以及维护档案管理服务。
4		（二）专网核心路由器设备维护 1、需求描述：满足征稽系统子网和主网之间的路由设置以及数据转发。
5		2、技术要求：设备能满足大部分核心层路由功能（路由设置，外网接入，NAT，端口映射，ACL等），能够快速转发数据，具备灵活的端口平台，具备主控单元，具备主机软件，具备双电源模块；端口要求10M/100M/1000M。
6		3、维护要求：设备维护必须包括初始健康检查、日常设备定期除尘、设备异响、指示灯异常记录，电话热线支持服务、现场故障处理服务、7*24小时备件更换保修服务、定期健康检查服务以及维护档案管理服务。
7		（三）专网及内网核心防火墙设备维护 1、需求描述：满足征稽系统的重要业务系统子网安全接入和保护。
8		2、技术要求：核心防火墙将重要服务器群接入保护，能实现病毒防护，安全监控等标准防火墙功能。
9		3、维护要求：设备维护必须包括初始健康检查、日常设备定期除尘、设备异响、指示灯异常记录，电话热线支持服务、现场故障处理服务、7*24小时备件更换保修服务、定期健康检查服务以及维护档案管理服务。
10		（四）市县分局节点交换设备以及光端设备维护 1、需求描述：VPN线路节点租用同样型号的交换设备，配置相应的光端接入设备；
11		2、技术要求：交换设备要求具备24个以上电口以及4个以上光口，具备标准3层交换功能，能划分子网，设置路由；端口转发速率要求10M/100M/1000M；共26台三层交换机以及相应的光端机。

12		3、维护要求：设备维护必须包括初始健康检查、日常设备定期除尘、设备异响、指示灯异常记录，电话热线支持服务、现场故障处理服务、7*24小时备件更换保修服务、定期健康检查服务以及维护档案管理服务。
13		（五）秀英港、南港及新海港专网交换设备以及光端设备维护 1、需求描述：秀英港、南港以及新海港码头作为征稽系统中重要的收费单位，需要将本地网络与省局中心网络紧密相连，通过裸光纤承载高带宽高速率的网络数据传输，保证重要的收费单位在办理业务时系统运行流畅。
14		2、技术要求：交换设备要求具备24个以上电口以及4个以上光口，具备标准3层交换功能，能划分子网，设置路由；端口转发速率要求10M/100M/1000M。
15		3、维护要求：设备维护必须包括初始健康检查、电话热线支持服务、现场故障处理服务、7*24小时备件更换保修服务、定期健康检查服务以及维护档案管理服务。
16		（六）加油站，油库路由设备以及光端设备维护 1、需求描述：加油站，油库电路节点（加油站，油库）路由器设备租用，配置相应的光端接入设备。
17		2、技术要求：路由器设备具备2个以上WAN口，保证可以对外同时接入2条以上的主要线路；具备4个以上的LAN口，保证满足内网终端的接入；设备满足基本的三层路由功能，可以简单划分vlan，配置IP地址，设置静态路由等以及满足一些高级的路由功能包括OSPF,路由优先级等；共需要9台路由设备，以及19个光端设备。
18		3、维护要求：设备维护必须包括初始健康检查、电话热线支持服务、现场故障处理服务、7*24小时备件更换保修服务、定期健康检查服务以及维护档案管理服务。
19		（七）无线AP设备维护 1、需求描述：维护保证征稽系统全省分布的29个无线AP热点设备运行正常。
20		2、维护要求：设备维护必须包括初始健康检查、电话热线支持服务、现场故障处理服务、7*24小时备件更换保修服务、定期健康检查服务以及维护档案管理服务。
21		（八）移动办公线路配套网卡维护 1、需求描述：维护保证VPDN线路配套的无线网卡使用正常，客户端使用正常，及时解决终端用户上报的问题。
22		2、维护需求：网卡对应号码资料档案的清晰记录，保证使用关系清晰，可以及时更换网卡配件；客户端安装简单，使用方便，客户端崩溃后可以及时回复。
23		（九）安全网管软件以及硬件维护 1、需求描述：安全网管软件能够监控征稽系统整体网络使用情况，服务器用来承载网管软件。
24		2、技术要求：网管软件能实现网络拓扑录入，线路监控，线路中断告警，网络设备配置检测定期保存，安全客户端下发等重要功能。服务器硬件要求4核以上CPU,4GB以上内存，2个150G以上的硬盘，支持RAID。
25		3、维护要求：设备维护必须包括初始健康检查、电话热线支持服务、现场故障处理服务、7*24小时备件更换保修服务、定期健康检查服务以及维护档案管理服务;定期检查license是否过期，及时更新。

26		二、服务标准 1、项目服务方式 （1）提供7×24小时的网络监控、维护和服务，保障用户网络的安全运行。对于采购人网络设备故障，供应商在故障发生后应立即响应。需要现场处理的，在道路畅通无拥塞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响应故障并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恢复业务。业务中断四个小时内线路恢复百分比为95%。 （2）提供7×24小时客户响应电话。供应商为用户配备专门客户工程师（提供专门客户工程师名单），作为与采购人沟通的最直接途径，对采购人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在采购人出现特大故障时，客户工程师可以用最快的速度调度好资源，最快地修复障碍。 （3）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运行服务月度、年度报告。
27		2、项目维护人员要求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组名单成立项目组，且项目组中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若项目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或补充人员。

采购包6:

标的名称: C16079900-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硬件维护服务			
		1	车辆退费服务器	1、设备报修和技术服务 2、热线、远程技术支持 3、操作系统重新安装与调试	1	台
		二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			
		1	节假日退费系统	1、热线、远程技术支持 2、补丁更新服务 3、系统维护，包括系统故障解决 注：以上为5×8小时服务，4小时响应并到达用户现场	1	项
		三	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1	节假日退费系统数据库 Oracle	1、热线、远程技术支持 2、系统软件故障解决 3、推荐系统补丁更新	1	套
		2	节假日退费系统应用服务器软件 Tomcat	4、性能调优、优化 注：以上为5×8小时服务，2小时响应并到达用户现场	1	套
		四	其他上门服务			
		1	日常上门服务	7×24小时服务，1小时响应、上门，包括日常操作培训指导。		
		2	巡检服务	节假日退费系统巡检，每月1次，1年12次	12	次
		3	备份服务	节假日退费系统备份，每月1次，1年12次	12	次
		五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配合完成系统迁至省政务云部署运行。			

2	★	二、服务标准 1、项目服务方式 （1）提供一年5×8小时上门保修；提供7×24小时日常技术支持和服务，8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2）维护单位现场维护人员应做好系统运行情况检查记录。系统运行情况检查记录内容包括检查日期、检查内容、检查人、检查结果、处理情况等；使用咨询记录内容包括受理日期、问题描述、申请人、受理人、原因分析及解决方法、处理结果、处理人员等。
3	★	2、项目维护人员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交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成立项目组，且项目组中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若项目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或补充人员。

采购包7：

标的名称：C16079900-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说明
		一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					
		1	新规费管理系统	1、热线、远程技术支持 2、补丁更新服务 3、系统维护，包括系统故障解决 注：以上为5×8小时服务，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1	项		
		二	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1	新规费管理系统数据库SQLServer	1、热线、远程技术支持 2、系统软件故障解决 3、推荐系统补丁更新	1	套		
		2	新规费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器软件IIS	4、性能调优、优化 注：以上为5×8小时服务，4小时响应并到达用户现场	1	套		
		3	企业公众号认证	支撑海易办小程序征稽业务办理，征稽局作为收费主体需要进行企业公众号认证	1	项		
		4	SSL证书采购	支撑海易办小程序征稽业务办理，采购国际标准 OV企业型通配符证 SSL 证书	1	项		
		三	其他上门服务					
		1	日常上门服务	7×24小时服务，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包括日常操作培训指导。	1	项		
		2	巡检服务	新征费管理系统巡检，每月1次，1年12次	12	次		
		3	备份服务	新征费管理系统备份，每月1次，1年12次	12	次		
		2	★	二、服务标准				
1、项目服务方式								
(1) 提供一年提供7×24小时日常技术支持和服务，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海口市内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市县24小时内达到现场。								
(2) 维护单位现场维护人员应做好系统运行情况检查记录。系统运行情况检查记录内容包括检查日期、检查内容、检查人、检查结果、处理情况等；使用咨询记录内容包括受理日期、问题描述、申请人、受理人、原因分析及解决方法、处理结果、处理人员等。								

3	★	2、项目维护人员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交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成立项目组，且项目组中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若项目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或补充人员。
---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方式（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及方式） 1、服务时间（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	2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3、交货方式（履约方式）：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	4	（二）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40%；
★	5	2.服务当年8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50%；服务当年12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10%。
★	6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	7	（四）其他 1、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8	2、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	9	3、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10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	11	5.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内容、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2	6.供应商不能低价恶意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服务质量怠慢，不按质量要求服务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3	7.2025年1月1日至签订合同之日期间的运维工作已由原运维公司负责，此期间的运维费用由成交的运维单位代为支付（税费双方均摊），支付标准：运维天数/365天×中标价；本年度运维结束至下一年度运维招标结果确定并签订运维合同前，本年度成交的运维单位应继续做好项目的运维工作，权利义务任务仍执行原合同之约定，所产生的运维费用由下一年度成交的运维单位按照实际运维时间代为支付。（提供承诺函）
---	----	---

采购包2：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方式（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及方式） 1、服务时间（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	2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省内相关管理系统涉及地，如省局、各市县分局等。
★	3	3、交货方式（履约方式）：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	4	（二）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40%；
★	5	2.服务当年8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50%；服务当年12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10%。
★	6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	7	（四）其他 1、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8	2、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	9	3、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10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	11	5.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内容、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2	6.供应商不能低价恶意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服务质量怠慢，不按质量要求服务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3	7.2025年1月1日至签订合同之日期间的运维工作已由原运维公司负责，此期间的运维费用由成交的运维单位代为支付（税费双方均摊），支付标准：运维天数/365天×中标价；本年度运维结束至下一年度运维招标结果确定并签订运维合同前，本年度成交的运维单位应继续做好项目的运维工作，权利义务任务仍执行原合同之约定，所产生的运维费用由下一年度成交的运维单位按照实际运维时间代为支付。（提供承诺函）

采购包3: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一)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方式 (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及方式) 1、服务时间 (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	2	2、服务地点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运行在海南省涉汽油业务的油库中 (如当年度有新建营业的油库也包含在内)。
★	3	3、交货方式 (履约方式): 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	4	(二)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40%;
★	5	2.服务当年8月,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50%; 服务当年12月,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10%。
★	6	(三)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	7	(四) 其他 1、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8	2、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	9	3、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10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无
★	11	5.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内容、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 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 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2	6.供应商不能低价恶意竞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过低, 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 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服务质量怠慢, 不按质量要求服务完成项目, 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3	7.2025年1月1日至签订合同之日期间的运维工作已由原运维公司负责, 此期间的运维费用由成交的运维单位代为支付 (税费双方均摊), 支付标准: 运维天数/365天×中标价; 本年度运维结束至下一年度运维招标结果确定并签订运维合同前, 本年度成交的运维单位应继续做好项目的运维工作, 权利义务任务仍执行原合同之约定, 所产生的运维费用由下一年度成交的运维单位按照实际运维时间代为支付。(提供承诺函)

采购包4: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一)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方式 (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及方式) 1、服务时间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	2	2、服务地点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3、交货方式 (履约方式)：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	4	(二)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40%；
★	5	2.服务当年8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50%；服务当年12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10%。
★	6	(三)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	7	(四) 其他 1、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8	2、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	9	3、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10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	11	5.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内容、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2	6.供应商不能低价恶性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服务质量怠慢，不按质量要求服务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3	7.2025年1月1日至签订合同之日期间的运维工作已由原运维公司负责，此期间的运维费用由成交的运维单位代为支付（税费双方均摊），支付标准：运维天数/365天×中标价；本年度运维结束至下一年度运维招标结果确定并签订运维合同前，本年度成交的运维单位应继续做好项目的运维工作，权利义务任务仍执行原合同之约定，所产生的运维费用由下一年度成交的运维单位按照实际运维时间代为支付。（提供承诺函）

采购包5：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一)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方式 (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及方式) 1、服务时间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	2	2、服务地点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3、交货方式 (履约方式)：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	4	（二）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40%；
★	5	2.服务当年8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50%；服务当年12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10%。
★	6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	7	（四）其他 1、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8	2、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	9	3、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10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	11	5.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内容、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2	6.供应商不能低价恶意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服务质量怠慢，不按质量要求服务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3	7.2025年1月1日至签订合同之日期间的运维工作已由原运维公司负责，此期间的运维费用由成交的运维单位代为支付（税费双方均摊），支付标准：运维天数/365天×中标价；本年度运维结束至下一年度运维招标结果确定并签订运维合同前，本年度成交的运维单位应继续做好项目的运维工作，权利义务任务仍执行原合同之约定，所产生的运维费用由下一年度成交的运维单位按照实际运维时间代为支付。（提供承诺函）

采购包6: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方式（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及方式） 1、服务时间（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	2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3、交货方式（履约方式）：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	4	（二）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40%；

★	5	2.服务当年8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50%；服务当年12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10%。
★	6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	7	（四）其他 1、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8	2、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	9	3、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10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	11	5.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内容、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2	6.供应商不能低价恶意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服务质量怠慢，不按质量要求服务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3	7.2025年1月1日至签订合同之日期间的运维工作已由原运维公司负责，此期间的运维费用由成交的运维单位代为支付（税费双方均摊），支付标准：运维天数/365天×中标价；本年度运维结束至下一年度运维招标结果确定并签订运维合同前，本年度成交的运维单位应继续做好项目的运维工作，权利义务任务仍执行原合同之约定，所产生的运维费用由下一年度成交的运维单位按照实际运维时间代为支付。（提供承诺函）

采购包7：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方式（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及方式） 1、服务时间（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	2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3、交货方式（履约方式）：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	4	（二）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40%；
★	5	2.服务当年8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50%；服务当年12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10%。
★	6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	7	(四) 其他 1、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8	2、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	9	3、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10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	11	5.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内容、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2	6.供应商不能低价恶性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服务质量怠慢，不按质量要求服务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3	7.2025年1月1日至签订合同之日期间的运维工作已由原运维公司负责，此期间的运维费用由成交的运维单位代为支付（税费双方均摊），支付标准：运维天数/365天×中标价；本年度运维结束至下一年度运维招标结果确定并签订运维合同前，本年度成交的运维单位应继续做好项目的运维工作，权利义务仍执行原合同之约定，所产生的运维费用由下一年度成交的运维单位按照实际运维时间代为支付。（提供承诺函）

其他商务要求

★清廉谈话告知制：

（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交通工程清廉项目告知制是采购人将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集中打包一次性在事前书面告知供应商等相关人员的一项制度。需对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增加清廉项目告知环节，请供应商仔细阅览附件并做好相关的准备，该附件内容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单独提交即可。注意：不参加清廉项目告知制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一阶段：在发布采购公告时告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其法律责任（含良好的社会责任、清廉自贸港的廉洁责任等），强调落实清廉项目法律告知是供应商的响应条件。

第二阶段：开、唱标，收取供应商接受告知的材料。供应商需于在开标截止时间前：**2025年07月21日09点30分**前将告知书电子扫描PDF文件、录音录像材料MP4文件（拷贝至U盘）密封信封送至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88号枫丹白露B区9#302或发送至邮箱hndyztb@126.com。录音录像内容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手持告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正面正对镜头，同时口述“本人已签收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已经知晓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签收的告知书电子扫描文件（PDF格式，分辨率600dpi以上）、签收过程的录音录像文件（MP4格式，限50M）。如供应商不落实清廉告知制，或者存在告知书明确的违法行为的，由磋商小组依法否决其投标。

第三阶段：招标工作确定了成交供应商，且经公示无异议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开展清廉谈话。被谈话人员为成交单位的告知书签收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其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可授权委托其他负责人（如副总经理和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谈话，授权书应当明确具体投标的项目和受托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本人手写签字。谈话记录和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被告知人各执一份，另一份纳入项目资料归档。本次清廉项目告知环节及内容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所有，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682063。）

注：具体材料详见附件1：《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附件2：《项目清廉告知谈话实施方案》”、“附件3：《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谈话记录》”。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包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包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包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包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承诺函
---	------------------	-------------------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包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包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包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包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廉洁告知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廉洁告知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6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供应商承诺函

7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廉洁告知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8	★清廉谈话告知制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及录音录像材料。（详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要求）	廉洁告知制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廉洁告知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廉洁告知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供应商承诺函

7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廉洁告知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	★清廉谈话告知制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及录音录像材料。（详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要求）	廉洁告知制

采购包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廉洁告知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5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廉洁告知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供应商承诺函

7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廉洁告知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	★清廉谈话告知制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及录音录像材料。（详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要求）	廉洁告知制

采购包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廉洁告知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5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廉洁告知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6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供应商承诺函

7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廉洁告知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	★清廉谈话告知制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及录音录像材料。（详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要求）	廉洁告知制

采购包5: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廉洁告知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廉洁告知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 4.5.1 要求。	供应商承诺函

7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廉洁告知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8	★清廉谈话告知制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及录音录像材料。（详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要求）	廉洁告知制

采购包6: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廉洁告知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廉洁告知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供应商承诺函

7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廉洁告知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8	★清廉谈话告知制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及录音录像材料。（详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要求）	廉洁告知制

采购包7：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廉洁告知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廉洁告知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供应商承诺函

7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廉洁告知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8	★清廉谈话告知制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及录音录像材料。（详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要求）	廉洁告知制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80.00 分 商务部分 1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评审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重要参数）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带“▲”条款的技术指标一共13个，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	13.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非重要参数）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非带“▲”条款的技术指标一共40个，每一项不满足扣0.4分。	16.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满足用户的需求度；②人员安排；③实施组织方案；④服务措施；⑤运维的重点难点分析。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6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5.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基本业务故障分类；②故障分析和定位；③应急处置方案。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4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2.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保障机制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保障机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②机构配置；③责任机制；④工作流程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6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2.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②服务质量保证范围；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④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服务承诺。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6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2.00	主观	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2022年至今有信息化服务类案例，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公章）	1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5.00 分 商务部分 15.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技术指标一共 25 个，每一项不满足扣 0.8 分。	2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满足用户的需求度；②人员安排；③实施组织方案；④服务措施；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3 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0.6 分。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2.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保障机制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保障机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体系；②机构配置；③责任机制；④工作流程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3 分。 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0.6 分。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2.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验收标准；②验收依据；③验收实施方法；④验收单样本。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6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2.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基本业务故障分类；②故障分析和定位；③应急处置方案。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4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2.00	主观	服务方案

	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情况应急预案；②安全事故预防；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8分。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7.00	主观	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拟投入维护人员配置团队	提供拟投入维护人员配置团队，且维护人员人数每提供 1人 得 1分 ，满分 5分 。（提供人员名单及在本单位缴纳 2024年1月 至今连续 3个月 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00	客观	其他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22年 至今有信息化服务类案例，每提供 1个 得 5分 ，最高 10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公章）	1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价格分	合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 细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重要参数）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带“▲”条款的技术指标一共5个，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	1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评审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非重要参数）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非带“▲”条款的技术指标一共8个，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	8.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满足用户的需求度；②人员安排；③实施组织方案；④服务措施。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4.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8.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基本业务故障分类；②故障分析和定位；③应急处置方案。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4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2.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保障机制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保障机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②机构配置；③责任机制；④工作流程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4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6.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②服务质量保证范围；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④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服务承诺。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4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6.00	主观	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2022年至今有信息化服务类案例，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公章）	1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价格分	合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4: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难易点分析及合理建议解决方案；②人员安全管理；③系统安全管理；④实施组织方案；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2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维护流程及故障处理流程；②安全隐患排查；③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④应急服务及预案。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2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制度及服务绩效考核；②运维技术手段及工具；③服务响应时效。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2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5.00	主观	服务方案
	配备人员管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配备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分工及岗位职责；②服务人员调配/替换/增派。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2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保密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保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保密管理；②载体保密管理。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5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5.00	主观	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拟投入维护人员配置团队	提供拟投入维护人员配置团队，且维护人员人数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提供人员名单及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00	客观	其他材料
	产品厂商授权服务要求	1.主要厂商（车辆抓拍设备、车道监控设备）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授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提供得2.5分；2.主要厂商（车辆抓拍设备、车道监控设备）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提供得2.5分	5.00	客观	其他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2022年至今有信息化服务类案例，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公章）	1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价格分	合计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5: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技术指标一共40个，每一项不满足扣0.5分。	2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满足用户的需求度；②实施组织方案；③服务措施；④服务质量。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5分。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业务故障处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业务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事件、故障处理流程；②各个子系统的日常维护；③台风期间突发事件处理；④节假日期间、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5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业务故障分析和应急处置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业务故障分析和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基本业务故障分类；②故障分析；③故障定位；④应急处置方案。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5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保障机制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保障机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②机构配置；③责任机制；④工作流程；⑤人员安排。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6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5.00	主观	服务方案

	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验收标准；②验收依据；③验收实施方法；④验收单样本。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5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拟投入维护人员配置团队	提供拟投入维护人员配置团队，且维护人员人数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提供人员名单及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00	客观	其他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2022年至今有信息化服务类案例，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公章）	1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价格分	合计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 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6: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满足用户的需求度；②实施组织方案；③服务措施；④服务质量。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2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远程响应与技术支持；②设备巡检；③设备维护保养；④设备故障处理及设备；⑤系统年度检修和应急处置方案。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4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保障机制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保障机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②机构配置；③责任机制；④工作流程。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2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验收标准；②验收依据；③验收实施方法；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2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5.00	主观	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拟投入维护人员配置团队	提供拟投入维护人员配置团队，且维护人员人数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提供人员名单及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00	客观	其他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2022年至今有信息化服务类案例，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公章）	1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价格分	合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 7：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满足用户的需求度；②实施组织方案；③服务措施；④服务质量。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2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远程响应与技术支持；②设备巡检；③设备维护保养；④设备故障处理及设备；⑤系统年度检修和应急处置方案。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4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保障机制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保障机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②机构配置；③责任机制；④工作流程。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2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验收标准；②验收依据；③验收实施方法；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2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5.00	主观	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拟投入维护人员配置团队	提供拟投入维护人员配置团队，且维护人员人数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提供人员名单及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00	客观	其他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2022年至今有信息化服务类案例，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公章）	1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价格分	合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NMJ-2025023
项目名称： 系统维护服务
采购包： IT项目环境运维管理及其系统维护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IT项目环境运维管理及其系统维护	1.00项	72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NMJ-2025023
项目名称： 系统维护服务
采购包： 加油站汽油零售监管系统维护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加油站汽油零售监管系统维护	1.00项	139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NMJ-2025023
项目名称： 系统维护服务
采购包： 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维护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成品油批发规费清算系统维护	1.00项	54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NMJ-2025023
项目名称： 系统维护服务
采购包： 进出岛车辆卡口与RFID管理系统维护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进出岛车辆卡口与RFID管理系统维护	1.00项	42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NMJ-2025023
项目名称： 系统维护服务
采购包： 征稽专网网络设施维护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征稽专网网络设施维护	1.00项	124000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NMJ-2025023

项目名称： 系统维护服务

采购包： 小汽车退费系统维护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小汽车退费系统维护	1.00项	114000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NMJ-2025023

项目名称： 系统维护服务

采购包： 新规费管理系统维护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新规费管理系统维护	1.00项	268000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廉洁告知制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廉洁告知制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廉洁告知制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廉洁告知制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廉洁告知制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廉洁告知制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廉洁告知制

响应文件格式补充说明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